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59 號 委員提案第 183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，針對重大災害發生時，總統如無發佈緊急命令，受災區役男只能面臨繼續服役，無法返鄉協助重建災區。為使災區迅速重建，早日修復家園，特提出修法使受災區役男得申請回鄉，以參與重建家園，不用面臨身心煎熬，迅速投入重建工作，得申請提前退伍，特別提出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以前遇到天災災情慘重，常常因為第一時間內緊急命令並沒有發佈，受災區役男無法因此提前退伍，回到災區協助重建。受災區役男第一時間難以承受，接下來還得面對心理層面的煎熬，對個人及所屬部隊都會有負面影響。
- 二、現階段災害防救法並沒有將受災區役男提前退伍的規定納入，政府應該站在人道考量與災後重建的觀點，同意配合進行修法與採取相關配套措施。在兵役法中增加提前退伍的要項，可以解決役男回鄉服務的問題。
- 三、2016 台南大地震發生之後，政府雖然對於重大災害的處置增加不少經驗，但是重大災害發生時，如果不發佈緊急命令，第一線的救災人員，有不少國軍官兵弟兄其實也是受災戶，讓受災區役男回鄉投入災區重建，不但能讓役男能為家園重建盡心盡力，也更能夠加速災區重建速度。

提案人：顏寬恒

連署人：孔文吉	李彥秀	盧秀燕	簡東明	蔣萬安
許毓仁	蔣乃辛	黃昭順	陳超明	林為洲
張麗善	高金素梅	廖國棟	吳志揚	柯志恩
徐志榮	楊鎮浚	徐榛蔚	鄭天財	

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八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，在平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，得提前退伍：</p> <p>一、員額過剩時。</p> <p>二、完成兵科教育。</p> <p>三、入營前曾修得相當於軍職專長之學能。</p> <p>四、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。</p> <p>五、<u>成為政府認定的重大災害受災戶，需要協助家園重建工作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，在平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，得提前退伍：</p> <p>一、員額過剩時。</p> <p>二、完成兵科教育者。</p> <p>三、入營前曾修得相當於軍職專長之學能者。</p> <p>四、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。</p>	<p>役男如成為重大災害受災戶，應考量其個人立場，及加速家園重建工作，使其得以提前退伍。</p>